附件2

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

协议书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

指 导 老 师

继 承 人

专 业 中医□ 中药□

中西医结合□ 少数民族医药□

签 订 日 期

**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制**

**2022年5月**

经单位同意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，指导老师、继承人自愿建立学术继承关系。为保证完成3年继承教学任务，根据《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》有关文件要求，双方签订继承教学协议如下：

一、教学周期

自2022年5月 日至2025年4月 日止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学习领悟指导老师指定的经典著作，进一步夯实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中国传统文化知识。每年撰写典籍学习心得4篇以上。

（二）继承、掌握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，提高中医临床诊疗（中药实践技能）水平。每年完成不少于60个半天的反映真实学习过程的跟师笔记（具有原始记录性质，含10个半天的传承工作室跟师笔记），完成12篇1000字以上的学习心得或临床经验整理（统称月记，含2篇传承工作室学习月记）。

（三）遵循中医药学术特点和发展规律，在继承指导老师学术经验的基础上，在本学科领域提出创新见解或观点。

（四）学习期间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期刊（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）上发表1篇以上总结继承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（技术专长）的论文。

（五）中医专业继承人每年撰写由本人独立完成的、能反映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、体现疾病诊疗全过程的临床医案总结20份，其中不少于5份疑难病症临床医案。

中药专业继承人每年提交反映指导老师中药加工、炮制、鉴别、制剂工艺等方面的实践技能总结材料20份，其中不少于5份复杂问题实践技能总结。

（六）结业考核时提交1篇体现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（实践）经验、具有学术价值和临床（实践）意义的结业论文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继承人跟师学习和独立临床（实践），全面系统地继承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、临床经验（技术专长），学习掌握相关专业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。

（二）中医专业继承人精读《内经》《伤寒论》《金匮要略》及温病学等中医经典著作，学习1部以上与所从事专业密切相关的专科经典著作。

中药专业继承人学习《神农本草经》《本草纲目》《雷公炮炙论》《炮炙大法》以及《中药大辞典》《中药炮制学》等典籍著作，重点掌握1—2项传统中药技术。

少数民族医药继承人学习本民族医药学典籍著作。

（三）指导老师每周临床或实际操作带教时间不少于1.5个工作日，对继承人撰写的跟师笔记、学习心得、临床医案（实践技能总结）进行批阅，批语针要有针对性和指导性，能体现指导老师的学术水平。

四、主要形式

采取跟师学习、独立临床（实践）、理论学习的形式进行。

**（一）跟师学习。**继承人自进岗学习之日起，跟指导老师临床（实践）的时间每周不少于1.5个工作日，累计不少于180个工作日；并参加2个以上相关专业的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游学和临床（实践），累计不少于60个工作日。

**（二）独立临床（实践）。**独立从事临床（实践）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，累计不少于250个工作日，其中在病房的临床实践累计不少于40个工作日。

**（三）理论学习。**采取自学研修与集中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其中集中授课时间累计不少于80个工作日。

五、主要职责

**（一）指导老师职责：**为人师表，保证临床（实践）带教时间。根据继承人情况精心组织教学，悉心传授临床（实践）经验和技术专长，严格督促、检查继承人学习，认真批阅继承人的学习资料。按照确定的继承教学计划，高质量完成带教任务。

**（二）继承人职责：**尊师守纪，保证跟师临床（实践）和独立临床（实践）时间。虚心学习指导老师的临床（实践）经验和技术专长，认真撰写跟师笔记等学习资料，归纳整理并加以研究。按照要求接受指导老师和管理部门的检查和考核。按照确定的教学计划高质量完成学习任务。

六、其他事宜（指导老师和继承人根据实际继承教学需要自行确定）

指导老师（签名）： 继承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指导老师单位意见：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继承人单位意见：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批意见：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《教学协议》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、带教单位、指导老师、继承人各留存1份。